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对制度修订的条款对照如下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
<p>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</p>	<p>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</p>

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。	形，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。
<p>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